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143

本資料報表列載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廿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分辨董事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吳志龍（主席）
蔣濤博士（行政總裁）
鄭鋼先生
陳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林鈞琛博士
劉陳立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 (附註 1)	1,581,959,460	56.13%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希望」) (附註 2)	343,217,539	12.18%

附註：

1. 星陽於本公司 1,581,959,460 股股份及 98,5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擁有 50% 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 25% 權益及由吳思穎女士擁有 2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吳志龍先生個人亦於本公司 5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新希望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 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51% 及 49%。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 62.34%、36.35% 及 1.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英皇道 101 號
 新翼 19 樓

網址（如適用）

 : www.huaxia-healthcar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B. 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818,249,944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港元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已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98,500,000



已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每股
面值: 港元 0.01

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450,00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換股
股份數目: 不適用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
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吳志龍先生

蔣濤博士

鄭鋼先生

陳子明先生

黃嘉慧女士

劉陳立先生

林絢琛博士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必須由本公司各名董事簽署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2條，本公司必須於先前遞交的資料報表所載資料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指定之電子格式）遞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連同經各名董事親筆或代表其正式簽署的正本以供刊發。
- (3) 請於將本表格正本遞交予聯交所的同時將本表格的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傳真號碼為2815-9353）或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